



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急難救助申請表

提報日期	年 月 日	個案來源	
		提報人	
		聯絡電話	
個案姓名			
住宅電話		聯絡手機	
住 址			
申 請 事 由			
備 註			

◎請**確實填妥**以上各項資料，並檢具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)；如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者，需檢具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正(影)本乙份、喪葬費用明細；請將本申請表列印後，以**工整字跡填寫完整並郵寄或傳真至各所屬服務據點**，進行作業申請；如持有相關證明文件可一併檢附，如清寒證明書、醫療疾病診斷書、中/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/災害證明。

◎本會於收件後進行審查評估，經審查通過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，予以提供補助；惟申請資料不論審核補助資格通過與否，概不退件；請同意以上辦法者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
台北總會地址：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 81 號 2 樓之 5
 台北總會專線：(02)2389-1920 台北總會傳真：(02)2389-1910

桃園區域委員會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北埔路 171 號
 桃園區會電話：(03)335-1739 桃園區會傳真：(03)335-9239

高雄區域委員會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後昌新路 67 號
 高雄區會電話：(07)361-0217 高雄區會傳真：(07)360-0556

♥ 人人把心開，善念將無處不在 ♥

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 個人資料聲明暨同意書

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因臺端欲向本會申請補助，需自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（如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文件等影本乙份），經本會審核通過標準者，核發慰問金（或慰問品），由本會志工填俱收據簽收（蓋章），以利本會核銷帳目處理作業。本會尊重個人隱私權，個案資料絕對保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
臺端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此致 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

立書人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年 月 日